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实施细则

（草案建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验收、运维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及《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文件及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开封市区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与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水系、管网泵站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条各市、区有关部门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如下：

**市海绵办：**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海绵绩效考核、定期督查、巡查等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海绵建设标准和制度，组织召开工作例会。

**各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和协调本辖区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本辖区范围内各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工作，负责牵头建立海绵设施数据库，建设运行海绵城市信息系统。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政府投资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监督区级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中，负责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负责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核实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设计、审查单位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建设管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全市水利工程审批体系，负责提高城市河道防洪水平，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建设管控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建设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水环境质量检测和监督。

**市文广旅局：**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 第三章 立项规划设计

第五条市、区发改委在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等环节，审查海绵城市建设的必要性、目标、相关措施及投资估算等内容。

（一）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必要性、适宜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二）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目标及措施进行审查。

（三）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概算、采取工艺以及主要材料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规划条件和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审批等环节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技术指标。

（一）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时，应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明确海绵城市管控内容。

（三）在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应依据海绵城市管控要求开展审查和管控。

第七条在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环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

（一）市、区住建局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对于海绵城市专篇未经审查合格的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书。

（二）涉及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公园绿地等市政项目，市、区城管局应将海绵城市专篇作为项目建设及审查、审批的前置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水利建设项目，市、区水利局应将海绵城市专篇作为项目建设及审查、审批的前置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市、区交通局应将海绵城市专篇作为项目建设及审查、审批的前置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海绵城市专篇作为施工图设计的重点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图经各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要将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含过程文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技术审查意见报市海绵办进行复审，未见市海绵办审核意见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书。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承担好各自职责，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积极办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手续，组织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与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落实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三）施工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确保海绵城市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四）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对海绵城市建设施工质量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工整改。

第九条 对于参建各方违反上述建设管理规定的，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十条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实施，并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验收工作应满足国家、河南省以及开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

（一）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二）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向市海绵办申请海绵城市设施建设专项验收，并提交相关预验收材料。

（三）对符合专项验收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市海绵办、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开展专项验收。

（四）市海绵办依据已审查的海绵城市专篇要求，对建成后项目的海绵设施规模、建设质量等进行复核，验收合格后，出具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意见表。

第十一条 未组织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 第六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市海绵办负责监督指导开封市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十三条 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原则上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产权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

第十四条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开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恢复。因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营维护管理单位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对海绵城市建设所采用的相关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价格认定，应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参照）河南省、开封市现行工程造价体系执行。如省、市现行工程造价体系中并无相应价格依据，市造价部门应结合市场调研，出具价格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行考核制，市海绵办具体执行并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进行审核和公布考核结果，同时上报全市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八条 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同步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建设的，应当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建设单位采取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流程图

